

##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10:00在南京五台山1-3号江苏体育宾馆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,830,24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92%。

#### 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，其所持有的6,209,316股股票未参与表决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见4月28日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,830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冯轅律师、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5月18日